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)等有关规定,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: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**溇**水水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*溇**水水电")已与该公司原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杨太华解除劳动合同,其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资格,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杨太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3,400 股限制性股票,回购价格调整为 2.18 元/股。公司依照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限制性股票回 购的原因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继续实施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